

## 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第七屆第一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05 時 00 分

貳、地點：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處公館會議室(台北市汀洲路3段230巷1號3樓)

參、聯席會議應到 36 人，實到 32 人

主 席：由羅隆和擔任會議主席 記錄：張家熙、謝壁如

理 事：官茂祥、李 群、唐進財、李錦槍、謝建賢、黃德華、  
何文瑤、李金鐘、陳炳基、吳清木、呂世彬、王丕忠、  
吳銘芳、詹章閻、賴木生、許文興、曾茂盛、李光仁、  
鄭 強、陳川平、劉昌維、楊丕淦、陳建勳、張嘉德

監 事：黃慶林、李國楨、莊忠勇、王泰然、張家熙、何兆榮、  
莊國桓、梁宗熙

請 假：林錦章、郭宗益、李式雄、藍鈞棋

列席人員：李高等顧問河樟、簡高等顧問文通、唐顧問進財、林茂昇  
、李清福、黃惟雄、黃英龍、李金鐘、梁錫焜、陳川平  
、黃世昌、顏 春、葉萱萱、蔡孟宏、余成章、李惠康  
、楊憲澤、楊煥猷、賴顯明、潘隆源、范姜茂勝

來 賓：林萬富先生、蔡菘原先生、湯世明先生、侯坤元先生

肆、宣佈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說明事項：

- 一、本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本屆應選出常務理事 9 名、常務監事 3 名。
- 二、常務理事圈選方式：在圈選欄內打「○」之記號，或在候選人欄填上常務理事候選人姓名，並於圈選欄內打「○」。但圈寫總數不得超出 9 人，否則視為無效票，另圈選錯誤不得塗改否則亦視為無效票。

三、常務監事圈選方式：在圈選欄內打「○」之記號，或在候選人欄填上常務監事候選人姓名，並於圈選欄內打「○」。但圈寫總數不得超出 3 人，否則視為無效票，另圈選錯誤不得塗改否則亦視為無效票。

柒、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一、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一)根據本協會章程，本屆應選出常務理事 9 名。

常務理事選舉選務工作分配：

監票人：黃慶林

發票人：謝璧如

唱票人：劉昌維

計票人：李國楨

(二)選舉結果常務理事當選名單如下：

李錦槍（22 票）、李 群（21 票）、唐進財（20 票）、  
官茂祥（19 票）、賴木生（16 票）、王丕忠（15 票）、  
曾茂盛（13 票）、陳炳基（10 票）、謝建賢（9 票）  
等 9 名。

(三)經出席 24 位理事選舉理事長：

選舉結果：李群（18 票）、官茂祥（5 票）、王丕忠（1 票）。

李群當選為本會第七屆理事長。

二、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選舉：

(一)根據本協會章程，本屆應選出常務監事 3 名。

常務監事選舉選務工作分配：

監票人：黃慶林

發票人：謝璧如

唱票人：莊國桓

計票人：梁宗熙

(二)選舉結果常務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黃慶林（7 票）、李國楨（3 票）、王泰然（3 票）等 3 名。

(三)經出席 8 位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黃慶林為監事會召集人。

黃慶林當選為本會第七屆監事會召集人。

捌、新、卸任理事長移交儀式：

由李高等顧問河樟監交，將本會關防印信自卸任羅理事長隆和手中移交至新任李理事長群手中，完成移交儀式。

玖、監交人致詞：

本會這些年來因有好朋友熱心的投入，才得以延續經營下來，尤其卸任理事長這3年很辛苦，因會員進進出出相當頻繁，新當選的李理事長原先是在背後默默的支持本會，現在終於要出來站在第一線了，相信在李理事長的帶領之下，會務的發展會比以前更好且更深入，在此感謝創會就加入且繼續支持的黃監事召集人慶林、唐副理事長進財、陳勇蒼先生等人，祝福大家事業發展、身體健康快樂。

拾、卸任理事長致詞：

首先恭喜當選的李理事長、新任的理事、監事，感謝這3年來大家的支持與愛護，讓我有機會在學習中成長，也使本會會務能順利的推展，最後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鴻圖大展。

拾壹、新任理事長致詞：

各位晚安！本次選舉看到大家的熱情與積極的參與，也看到電驛協會的未來，電驛技術核心工作是供電處的專業，因台電公司以外的IPP、C/S需要一批人的維護，民間電業的保護電驛技術能力也有賴於電驛協會會員們的服務；未來若電業自由化後讓電驛協會有亮麗的未來，以下幾點是我個人對電驛協會的想法：

- 一、要提昇及穩固會員的權益。
  - 二、找回失聯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
  - 三、積極的培訓會員的技能，作為電網服務的準備。
  - 四、加強聯繫會員之間的感情。
- 期許電驛協會能和世界接軌與交流，會務更蓬勃發展。

拾貳、提案討論：

- 一、依照往例聘任卸任理事長為高等顧問，聘請李前理事長河樟、簡前理事長文通、張前理事長重湖、許前理事長萬寶及羅前理事長隆和為高等顧問，請公決。（提案人：李理事長）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聘請趙基弘先生、許邦福先生、周南焜先生、陳勇蒼先生為顧問，請公決。(提案人：李理事長)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提請官常務理事茂祥為北區副理事長、唐常務理事進財為中區副理事長、李常務理事錦槍為南區副理事長，請公決。(提案人：李理事長)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提名周瑞年先生擔任本屆秘書長，請公決。(提案人：李理事長)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秘書謝璧如小姐繼續留任，請公決。(提案人：李理事長)

決議：無異議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